|  |
| ---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O O O，依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O O O O O O O O O計畫編號：O O O O O O O O O O O O補助經費：新台幣O萬O仟O佰O拾O元整茲願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補助項目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補助項目一覽表所列為準。 |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 三、執行本計畫需依本校經費核銷及繳交方式之規定撰寫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辦理結案。 |
| 四、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所共有。 |
| 五、本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 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校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 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翌年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
| 此　致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所屬系所：\_\_\_\_\_\_\_\_\_\_\_\_\_\_\_\_\_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